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獲提名重選及選舉之監事履歷	16
附錄三 — 2011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9
附錄四 — 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6
附錄五 — 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21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王利平
姚波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王冬勝
伍成業
黎哲
郭立民
張子欣
范鳴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鍾煦和
胡家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7樓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提名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第八屆董事會由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林麗君女士、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黎哲女士、郭立民先生、張子欣先生、范鳴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鍾煦和先生及胡家驪先生組成，彼等之現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張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及鍾煦和先生將不膺選連任外，上述董事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及鍾煦和先生因工作安排而將不擬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且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之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感謝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功所作之貢獻。

董事會已提名任匯川先生及顧敏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鄭小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斯蒂芬·邁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及委任（視情況而定）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姚波先生及顧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及委任（視情況而定）林麗君女士、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黎哲女士、郭立民先生、范鳴春先生及鄭小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及委任（視情況而定）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胡家驪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有關各獲提名為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提名重選及選舉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各監事之任期為三年。第六屆監事會之三年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因此，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彭志堅先生、丁新民先生、孫建平先生及肖繼艷先生各自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時屆滿，丁新民先生及肖繼艷先生將因工作安排而不擬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退任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之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謹此感謝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功所作之貢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及彭志堅先生為外部監事，及委任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17日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孫建平先生、趙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監事的委任須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有關各獲提名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2年3月28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明哲，56歲，自2001年4月起和1994年4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至今。馬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3月平安保險公司成立以來，歷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不同職務，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至今。此前，馬先生曾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馬先生於新任期期間將收取的薪酬，繼續貫徹以前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所制定的原則與規定，由三部分組成，即固定年薪+年度獎勵+長期獎勵，其中：

- 固定年薪維持原標準不變；
- 年度獎勵部份，與本公司當年經營目標達成情況掛鉤，原則上，年度獎勵增長幅度不高於本公司年度利潤的增長幅度，具體增長幅度和獎金總額設置封頂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 長期獎勵部份，與本公司當年和長期經營目標達成情況掛鉤。長期獎勵主要在本公司超越年度業績目標時提取，遞延至少三年歸屬，並附加支付當年需滿足的業績條件。長期獎勵總額設置封頂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孫建一，59歲，自2003年2月和1994年10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和常務副總經理至今。孫先生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孫先生亦為深圳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

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

建議重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孫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

任匯川，42歲，提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先生於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還兼任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董事長兼CEO，並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發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本公司產險協理及平安產險副總經理。任先生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任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任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

姚波，41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10年4月和2009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和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兼任本公司企劃部總經理，亦於2010年6月至今，出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財務負責人。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財務副總監，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總精算師，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總精算師，2001年至2002年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此前，姚先生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精算諮詢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和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MAA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姚先生於本公司12,000股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建議重新委任姚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姚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

顧敏，38歲，提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09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分別自2008年11月與2010年1月起擔任平安管道發展董事長兼CEO、平安數據科技董事長至今。顧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平安電子商務高級副總裁、客戶資源中心總經理、E服務行銷中心總經理及壽險運營中心總經理、本集團發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顧先生先後在全國後援管理中心和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擔任總經理、集團副首席服務及運營執行官等職。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顧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6月起出任深圳發展銀行非執行董事至今。此前，顧先生就職於麥肯錫公司任諮詢顧問。顧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建議委任顧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顧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林麗君，49歲，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2000年以來出任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女士在1997年到2000年之間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冬勝，60歲，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0年2月起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和集團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2005年加入滙豐，同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出任滙豐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他於2011年6月起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是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王先生曾於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年度擔任香港銀行公會的主席；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他也是香港銀行學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中美交流基金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中國內地的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第十屆常務委員、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以及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中國銀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兼理事會理事，他亦是中國紅十字會理事。2011年6月起，王先生亦開始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客席教授。在加入滙豐之前，王先生任職於花旗銀行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市場及財務學碩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伍成業，61歲，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1998年1月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伍先生獲准在英國、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的最高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在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並其後於1993年2月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伍先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亦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黎哲，42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黎女士自2007年1月起出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律師至今，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出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出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於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後出任香港諸立力律師事務所、香港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以及香港蔣尚義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顧問。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為廣州第二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黎女士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曼賈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郭立民，49歲，自2010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亦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2012年2月，郭先生出任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郭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深業前，曾任深圳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發展計劃局副局長、深圳市政府辦公廳秘書及化工部辦公廳秘書等職位。郭先生持有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范鳴春，49歲，自2011年1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間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工作，並曾任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副書記。范先生獲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鄭小康，52歲，提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營運總監，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資訊科技和亞太區的銀行營運管理。鄭先生是滙豐服務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客戶服務（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亦為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建議委任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鴻義，66歲，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3月起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和Inter-Citic Minerals Inc.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南通銀行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

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陳甦，54歲，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和國際法研究所中共聯合黨委書記、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國際法研究所副所長和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亦於2009年5月起出任海洋石油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國務院法制辦公司法修訂專家組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證券法修訂專家組成員。

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夏立平，74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自1963年參加工作以來，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辦事員、辦公廳副處長、國家經委財金局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司副司長、稽核司副司長及貨幣金銀司司長。夏先生於1999年退休，並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秘書長。

建議重新委任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湯雲為，68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亦於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分別出任上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高級研究員。此前，湯先生曾就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校長助理、教授、副校長和校長等職務，並榮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美國會計學會傑出國際訪問教授，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湯先生亦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部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湯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是中國會計教授會的創辦人。

建議重新委任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李嘉士，51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3年加入胡關李羅律師行，於1985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後，於1989年起成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律師。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亦為香港特區政府交通審裁處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成員、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委員及公益慈善馬拉松之聯席主席。李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的合資格律師。

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胡家驪，49歲，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胡家驪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的合夥人，亦為騏利及芳芬集團公司的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的聯席主管，其亦曾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合夥人。胡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的2008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由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政府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胡先生獲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及澳洲首都地域的合資格律師。

建議重新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70歲，提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斯蒂芬•邁爾先生從2008年至今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保險審計委員會（屬顧問委員會）獨立委員。斯蒂芬•邁爾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顧問，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總精算師，並於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邁爾先生曾任職於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美國韋恩堡及國際發展部的總經理助理兼國際策略主任，並於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職投資總監。於1969年至1986年間，斯蒂芬•邁爾先生歷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師、財務總監及按揭貸款組主席。斯蒂芬•邁爾先生獲得倫敦大學電腦科技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斯蒂芬•邁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獲委任後將與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或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履歷如下：

外部監事候選人

顧立基，64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顧先生2008年10月退休後，自2011年3月起任湘電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顧先生歷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顧先生亦為深圳市專家協會應用電子學專家，深圳市南山區科協副主席。顧先生獲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MP(151)證書、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孫福信，73歲，自200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孫先生現任天一投資擔保公司董事長、大連信譽評級委員會副主任。在2003年4月退休前，孫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分管財政、金融、房地產、稅務）、交通銀行大連分行管委會主任、大連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房地產開發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扶貧資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長。

彭志堅，63歲，自2009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彭先生現任中國金融學會第七屆大會常務理事和中國錢幣學會第六屆大會常務理事。彭先生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及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1969年參加工作以來，曾歷任人民銀行梧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人民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行長及

黨委書記，人民銀行廣州大區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深圳特區中心支行行長，人民銀行武漢大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長，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彭先生先後被聘為廣西大學客座教授、華南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兼職教授，以及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彭先生持有廣西師範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彭先生於本公司6,600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林立，49歲，提名為本公司的監事。林先生現任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第五屆人大代表。在加入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華貿易公司、人民銀行河源市支行及農業銀行河源市支行。林先生畢業於湖北工學院財會專業，並獲得美聯大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林先生控制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而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84,229,093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84,229,093股A股中擁有權益。

第七屆職工代表監事

孫建平，51歲，自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彼現任平安產險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自1988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曾任平安產險協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孫先生獲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於本公司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27,214股A股中擁有權益。

趙福俊，46歲，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副總經理兼中西區事業部總經理、平安壽險黨委書記及本公司黨委委員。趙先生自1994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曾任平安壽險大連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平安壽險哈爾濱分公司副總經理、平安壽險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趙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忠武，42歲，現任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任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集團辦公室。潘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保險專業，獲碩士學位。

建議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本公司各職工代表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

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狀況，監事會的建議年度監事袍金為每名外部監事人民幣60,000元，出任監事會主席的外部監事為人民幣250,000元。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僅收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或選舉上述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1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董事2011年度履職工作報告如下。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8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董事7名。除因1名股東單位委派的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暫時空缺1人之外，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免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一、 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1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全部為現場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 次數及原因
執行董事					
馬明哲	6	6	0	0	／
孫建一	6	6	0	0	／
王利平	6	6	0	0	／
姚波	6	6	0	0	／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 次數及原因
非執行董事					
陳洪博	6	6	0	0	／
林麗君	6	6	0	0	／
王冬勝	6	1	5	0	王冬勝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至第十七次會議，均委託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伍成業	6	6	0	0	／
黎哲	6	5	1	0	黎哲女士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委託董事長馬明哲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郭立民	6	3	3	0	郭立民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和第十七次會議，均委託副董事長陳洪博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張子欣	6	6	0	0	／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 次數及原因
湯德信 (David Fried) (現已離任)	4	3	1	0	湯德信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會議，均委託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湯德信先生自2011年10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張鴻義	6	6	0	0	／
陳甦	6	4	2	0	陳甦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獨立董事夏立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夏立平	6	4	2	0	夏立平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第十五次會議，均委託獨立董事陳甦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湯雲為	6	6	0	0	／
李嘉士	6	6	0	0	／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 次數及原因
鍾煦和	6	5	1	0	鍾煦和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胡家驪	3	3	0	0	胡家驪先生於2011年7月22日接替周永健先生出任公司獨立董事。
周永健（現已退任）	3	3	0	0	周永健先生於2011年7月22日退任公司獨立董事。

二、 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部份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董事對2011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 的董事	備註
2011年3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關於張子欣先生轉任公司 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張子欣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 的董事	備註
2011年8月17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關於聘請安永對張子欣先生 離任執行商定程序的議案》	張子欣	
2011年10月26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關於審議公司 部份高管任 中審計報告的 議案》	《公司副總 經理王利平的 任中審計 報告》 《公司副總 經理姚波的 任中審計 報告》	王利平 姚波

2011年內，公司全體董事對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反對票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公司7位獨立董事對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張子欣先生轉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推薦胡家驃先生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和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計葵生先生(Gregory Dean Gibb)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經過認真審議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1年度內，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了的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閱讀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1年9月，公司部份董事與監事會部份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對公司新疆自治區壽險、產險、養老險分公司和烏魯木齊人民路的平安證券營業部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公司董事通過基層機構的實地考察，聽取了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和建議，直接獲取公司綜合金融戰略在基層機構的貫徹落實情況。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不但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的障礙。

四、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董事們積極地參加了監管部門組織的相關培訓。2011年11月，公司獨立董事胡家驃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第十八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自此，公司全部7名獨立董事均已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11年11月，公司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參加了深圳市證監局舉辦的深圳上市公司2011年度董事監事培訓班。

公司通過現場授課或專題形式，將中國證監會、保監會、深圳證監局和香港、上海兩地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情況等，組織全體董事進行了學習。2011年10月，針對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發展」）成為平安的子公司後，由於它是一家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董監高對其股票的買賣也相應受到規則的限制，應董事要求在董事會上安排了有關「董監高買賣公司股票行為」的現場介紹。公司還就董事責任保險進行現場講座。此外，公司董事還就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深圳證監局「加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專項工作會議」和「深圳上市公司2011年度

治理規範工作會議」、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及規則修訂等進行了專題學習。

五、 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1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獨立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1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保持了保險、銀行、投資等各項主營業務健康穩定的發展。總體來看，公司的業務基礎穩固，各項主營業務保持穩定健康增長，財務保持穩健。此外，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設，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六、 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裏，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同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11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較為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1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全部為現場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張鴻義	6	6	0	0	／
陳甦	6	4	2	0	陳甦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獨立董事夏立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夏立平	6	4	2	0	夏立平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第十五次會議，均委託獨立董事陳甦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湯雲為	6	6	0	0	/
李嘉士	6	6	0	0	/
鍾煦和	6	5	1	0	鍾煦和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胡家驃	3	3	0	0	胡家驃先生於2011年7月22日接替周永健先生出任公司獨立董事。
周永健（現已退任）	3	3	0	0	周永健先生於2011年7月22日退任公司獨立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我們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我們詳細聽取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1年，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嚴格按規定履行了相關程序，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反對票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1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董事任職及聘任高管等事項作出了較為獨立、客觀的判斷，並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11年3月29日，公司現場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對《關於張子欣先生轉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推薦胡家驃先生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就上述審議事項發表了《關於董事類別變更及董事變更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上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2. 2011年10月26日，公司現場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對《關於聘任計葵生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進行審議，獨立董事會就上述審議事項發表了《關於計葵生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獨立意見》，認為計葵生先生具備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能力，公司對計葵生先生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多種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狀況

2011年度，公司獨立董事除了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外，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公司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1年9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會部份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對公司新疆自治區壽險、產險、養老險分公司和烏魯木齊人民路的平安證券營業部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聽取了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和建議，直接獲取公司綜合金融戰略在基層機構的貫徹落實情況。

此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不但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的障礙。

四、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編製2011年度過程中，獨立董事切實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1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另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公司管理層2011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沒有公司任何人員參與前提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的面對面的溝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了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責。

五、獨立董事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和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2011年度內，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對公司經營、管理和關聯交易等情況，獨立董事詳細聽取了相關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另外，全體獨立董事還通過加強自身學習，加深了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機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動關注外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就相關信息及時反饋給公司，讓公司高級管理層充分了解中小投資者的要求，促進公司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

2011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項決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保持了保險、銀行、投資等各項主營業務健康穩定的發展。2012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2012年3月15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要求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安排，平安集團於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月21日派出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對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進行了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專項審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發展」或「深發展銀行」）於2011年7月成為平安集團控股子公司，本次專項亦成立專門的審計小組對深圳發展銀行進行審計），審計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19家公司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壽險
3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產險
4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養老險
5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險
6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7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信託
8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證券
9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10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發展
11	深圳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平安不動產
1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
13	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數據科技

序號	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
14	深圳平安渠道發展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渠道發展
1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
16	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財智
17	平安期貨有限公司	平安期貨
18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
19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主要通過查閱資料、人員訪談、數據分析與核對等方式，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對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的關聯方確認和管理及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定價、審議、披露與報備等內容進行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2011年度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基本按照外部監管要求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同時，在平安集團「法規+1」的指導原則下，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及職責、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推進關聯交易平台建設，不斷優化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並使之持續有效運行。

現將2011年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具體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2011年度，以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為主體確認的關聯方共4,585個（不重複統計），其中關聯法人806個，關聯自然人3,779個。上述各法人主體關聯方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個

主體	關聯方數量	其中： 關聯法人	其中： 關聯自然人
平安集團	456	233	223
平安壽險	173	84	89
平安產險	238	137	101
平安養老險	170	87	83
平安健康險	258	146	112
平安資產管理	167	84	83
平安信託	653	616	37
平安證券	111	51	60
平安銀行	443	100	343
深發展	3,521	238	3,283
平安不動產	151	88	63
平安科技	60	20	40
平安數據科技	117	77	40
平安渠道發展	286	117	169
金融科技	280	117	163
平安財智	72	12	60
平安期貨	74	14	60
平安基金	175	82	93
平安海外控股	152	117	35

註：平安信託616個關聯法人中有516個為關聯信託計劃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1. 與關聯法人交易基本情況。

2011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分為：集團及其專業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存款、增資、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提供或者接受勞務等。2011年度與關聯法人發生交易基本情況如下：

主體	關聯法人數量	與關聯法人 主要交易
		總金額（萬元）
平安集團	233	人民幣：5,615,978.07 美元：8,000.00 港幣：2,000.00
平安壽險	84	3,360,888.81
平安產險	137	1,317,364.27
平安養老險	87	62,423.43
平安健康險	146	6,951.77
平安資產管理	84	人民幣：47,799.52 港幣：210.66 美元：0.05
平安信託	616	20,863,502.61
平安證券	51	61,106.48
平安銀行	100	222,880.00
深發展	238	368,353.49
平安不動產	88	178,724.32
平安科技	20	73,852.44
平安數據科技	77	32,385.95
平安渠道發展	117	20,737.12
金融科技	117	24,539.01
平安財智	12	5.43
平安期貨	14	1,044.81
平安基金	82	51,527.71
平安海外控股	117	港幣：32,292.00

註：除特別標示外，均以人民幣計量。數據來源為各公司財務部，數據統一更新截止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

2. 與關聯自然人交易基本情況。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通過查詢業務系統、調閱檔案資料、向重要關聯自然人發送關聯交易聲明書等稽核程序，檢視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情況。經統計，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與關聯自然人在2011年度共發生關聯交易合計人民幣6,378.67萬元。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高度重視集團及專業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和運作，並在「法規+1」指導原則下，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2011年積極主動的採取了一系列的舉措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和流程的完善。在加強關聯交易範化管理，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流程，並搭建運行良好的管理機制和平台方面做了大量實質性工作，促進建立覆蓋各業務方面、運作規範、有執行力、監督力的關聯交易的規範化管理體系和機制，按照獨立、公平、公允的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為集團綜合金融戰略實施提供保障。

2011年度平安集團及下屬專業公司從外部監管要求、公司發展戰略以及業務發展等多個方面出發，在集團層面成立項目組推動開展關聯交易管理標準化項目，完善集團及下屬專業公司關聯管理架構、職責分工以及制度體系，逐步搭建覆蓋全集團系統化、標準化、層次分明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及運作機制。

同時，2011年度平安集團及下屬專業公司不斷完善各項關聯交易制度，在原有制度基礎上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管理架構與職責，優化工作流程，推進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平台的建設，提高集團及下屬各專業公司之間關聯交易對賬的要求。進一步加強了集團及下屬各專業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規範性和完整性。例如：

2011年3月，平安集團財務部頒佈了《關於加強關聯交易對賬的通知》，要求各專業公司在2011年度加強關聯交易對賬管理工作，將集團及下屬專業公司關聯交易對賬工作納入月度結算的常規流程中，保證財務報表編報及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一步規範、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2011年2月，平安集團資金管理部頒佈了《存款關聯交易管理指引（2011版）》，要求各專業公司與關聯銀行間發生存款類關聯交易時，根據制度明確公司和部門的管理職責、存款關聯交易的豁免額度、日常監控行為等，以保證存款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從而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1年11月，深發展法律事務部修訂了《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3.0版，2011年），基於兩行整合政策一體化要求和安排，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進一步細化關聯交易具體管理辦法。

2011年3月，平安銀行在原制度基礎上，修訂並發佈《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報備銀監會工作指引》，進一步完善平安銀行關聯交易報備工作流程。

2011年4月，平安銀行發佈《關於兩行整合關聯交易事項的重要提示的通知》。根據兩行整合工作安排，深發展將成為平安銀行的控股母公司，兩行關聯交易管理亦需根據要求進行調整，上述通知闡明了收購對兩行關聯交易管理的主要影響和變化，配合兩行整合工作順利開展。

2011年4月，平安基金發佈《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立了基金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011年4月，平安壽險發佈《關聯交易管理規定》，對原《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2009修訂版）》制度進行更新。

2011年4月，平安健康險頒發了《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為健康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提供了明確的指引。

2011年6月，平安養老險下發了《關於加強養老險關聯交易對賬通知》，通知主要就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識別、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要求、關聯交易對賬具體要求進行了規範。

2011年9月，平安數據科技頒佈《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規定了關聯交易，關聯人士等的定義，明確了關聯交易的分類，基本要求，操作流程和管理。

2011年10月，平安不動產發佈《深圳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平安不動產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二）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根據《上海交易證券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需要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平安銀行、深發展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平安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批准。另外《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要公司獨立董事對交易

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檢查公司2011年所有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185筆關聯交易，均通過集團或相關專業公司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對需要報備保監會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也履行了相應的審查義務。

(三)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和報告情況

(1) 向監管部門披露、報備和報告關聯交易的情況。

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擬開展或已開展的關聯交易基本能及時披露、報備和報告。

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關聯交易披露及報備情況如下：

a) 以平安集團公司為主體。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第十八條上市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第十九條上市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平安集團201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金額為11,203,000萬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2011年需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為(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2011年交易金額在56,015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資產比例、收入比例、代價比例、股本比例中任意一項大於0.1%的關聯交易，需進行申報、公告。結合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要向聯交所披露：**(1)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金額117,162.7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為金額13,381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3)集團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且金額791.6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險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並超過五百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五千萬元的交易」。結合平安集團財務數據，需要向保監會報備的關聯交易為**2011年單筆交易金額112,030萬元以上、累計交易金額在1,120,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經統計，2011年度平安集團需披露、報備的關聯交易共4筆，涉及人民幣1,762,002.30萬元，均已按監管要求進行報備和／或披露。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產險	增資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497,739.83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壽險	增資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995,257.24	已向保監報備
3	深發展	股份購買	2011年6月28日	269,005.23	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平安集團以持有的平安銀行7,825,181,106股股份及人民幣269,005.23萬元現金認購深發展非公開發行的1,638,336,654股人民幣普通股股份
4	深發展	股份購買	2011年8月17日	—	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股權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實際發生金額為0

b) 以平安產險為主體。

根據《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的要求，結合產險財務數據，2011年需要向保監會報備的關聯交易為：單筆交易金額1.704億元以上或累計交易金額在17.04億元以上的重大非擔保類關聯交易。

經統計，2011年發生的需向監管部門報備的關聯交易有1筆，涉及人民幣497,739.83萬元，已向保監報備。上述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備註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1	平安集團	增資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497,739.83	已向保監報備

c) 以平安壽險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結合平安人壽相關財務數據，重大關聯交易單筆交易標準為29,702萬元，累計交易額297,024萬元的重大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保監會進行披露。

經統計，2011年平安人壽發生需向監管部門報備的關聯交易有5筆，涉及人民幣2,798,584.87萬元，均已向保監報備。上述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證券	保證金存款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1,665.60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集團	增資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995,257.24	已向保監報備
3	平安資產 管理	資產投資 管理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34,520.93	已向保監報備
4	深發展	存款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940,497.08	已向保監報備
5	平安銀行	存款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826,644.02	已向保監報備

d) 以平安養老險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結合養老險公司相關財務數據，2010年度淨資產為236,111萬元，重大關聯交易單筆交易標準為2,361.11萬元，累計交易額23,611.10萬元的重大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保監會進行披露。

經統計，2011年平安養老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涉及人民幣37,006.92萬元，該筆交易已於2010年簽訂了統一協議，並通過平安養老險董事會審議批准，已向保監進行報備。上述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備註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1	平安壽險	手續費支出	2011年1月－12月	37,006.92	已向保監報備

e) 以平安資產管理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資產管理的財務數據，單筆交易額912萬元，累計交易額9,120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須向保監會進行報告；另根據《關於執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包括集團公司和控股公司，下同）與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保險資金委託管理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以收取的管理費或代理費計算交易額，保險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上述交易，以委託管理資金額或代收保費計算交易額。

經統計，2011年公司發生須向監管部門報告的關聯交易有8筆，均已向監管報備。其中6筆交易金額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涉及人民幣42,926.32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壽險	資產託管費	2011年1月－12月	34,520.93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科技	IT服務費	2011年1月－12月	2,889.25	已向保監報備
3	平安產險	資產託管費	2011年1月－12月	2,591.51	已向保監報備
4	平安集團	資產託管費	2011年1月－12月	624.62	已向保監報備
5	平安養老險	資產託管費	2011年1月－12月	2,300.00	已向保監報備
6	平安壽險	財務顧問	2011年12月	暫未發生	已向保監報備

另有2筆受託管理資金金額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涉及人民幣103,0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不動產	受託管理	2011年1月－12月	3,000.00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信託	受託管理	2011年1月－12月	100,000.00	已向保監報備

f) 以平安健康險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結合平安健康相關財務數據，201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為6.73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為單筆交易金額673萬元，累計交易金額6,738萬元，符合條件的重大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保監會進行披露。

經統計，2011年平安健康向監管部門報備的關聯交易有2筆，均已向保監會報備。涉及人民幣2,740.38萬元。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備註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1	平安產險	員工體檢	2011年1月－12月	1,544.05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壽險	員工體檢	2011年1月－12月	1,196.33	已向保監報備

g) 以平安信託為主體。

結合平安信託的財務數據，平安信託單筆交易額超過34,940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139,76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報備。經統計，2011年度平安信託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重大關聯交易共159筆，交易類型主要為關聯法人認購信託計劃、關聯法人受讓信託收益權等，涉及人民幣約12,571,025萬元。經查重大關聯交易的報備情況，均已向銀監局報備。

h) 以平安銀行為主體。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對需要披露、報備的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銀行相關財務數據，2011年各季度平安銀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披露標準分別為：

重大關聯交易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單筆交易金額（萬元）	18,551	19,959	20,653	21,141
累計交易金額（萬元）	92,753	99,797	103,264	105,706
上季末資本淨額（萬元）	1,855,053	1,995,936	2,065,287	2,114,125

參照上述標準，以平安銀行為主體，2011年度與關聯方發生的需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共2筆，實際發生交易金額180,200萬元，均已向銀監局報備（報備金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發生或 起止日期	額度金額 (萬元)	額度 項下業務 發生額	備註
					(萬元)	
1	上海平浦投資 有限公司	全額保證金 開立保函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2年10月13日	50,000.00	50,000.00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2	平安產險	同業授信 額度	2010年10月21日－ 2011年10月20日 後調整至：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5月19日	105,000.00 後調整至 150,000.00	130,200.00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i) 以深發展為主體。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報備的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深圳發展銀行相關財務數據，2011年各季度深圳發展銀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披露標準分別為：

重大關聯交易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單筆交易金額（萬元）	50,112	56,716	61,940	65,183
累計交易金額（萬元）	250,560	283,580	309,700	325,915
上季末資本淨額（萬元）	5,011,200	5,671,600	6,194,000	6,518,300

參照上述標準，以深圳發展銀行為主體，2011年度與關聯方發生的需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共6筆，均已向銀監局報備，報備金額共計人民幣328.9億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額度金額 （萬元）	備註
1	中國電子信息 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綜合授信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120,000.00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2	中國電子 進出口總公司	綜合授信	2011年8月至 2013年8月	100,000.00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3	平安產險	同業授信 增額續做	2011年10月至 2012年10月	200,000.00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額度金額 (萬元)	備註
4	平安壽險	協議存款	2011年11月至 2016年12月	600,000.00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5	平安集團	股份購買	2011年8月17日	2,000,000.00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中國證監會報備
6	平安集團	股份購買	2011年6月28日	269,005.23	已向深圳 銀監局報備、 中國證監會報備

j) 以平安基金為主體。

平安基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應深圳證監局填報《稽核監察項目表》的要求，單筆關聯交易超過100萬的需報備，結合平安基金的財務數據，2011年度平安基金與關聯法人發生的對外披露、報備的關聯交易共6筆，涉及人民幣24,001.66萬元，均已向中國證監會報備。具體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信託	代付款	2011年3月	120.61	已向中國 證監會報備
2	平安證券	資產購買款	2011年5月	1,250.98	已向中國 證監會報備
3	平安信託	代付款	2011年5月	6,115.82	已向中國 證監會報備
4	平安銀行	銀行存款	2011年6月	16,227.54	已向中國 證監會報備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實際交易 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5	益實多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商品購買款	2011年11月	136.50	已向中國 證監會報備
6	平安信託	支付信託 籌備資金 佔用費 (根據合資 協議)	2011年12月	150.21	已向中國 證監會報備
k) 以平安證券、平安期貨、平安財智、平安科技、平安數據科技、平安渠道發展、平安海外控股、金融科技、平安不動產為主體。					

該9家公司未有相關外部監管直接對其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披露、報備和報告的要求。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的規定，上述9家專業公司與集團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規定的關聯方發生之關聯交易，應作為集團需要在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

結合集團公司相關財務數據，上述9家專業公司與集團交易所關聯方發生需披露的交易金額標準是：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2011年需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為(I)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及(II)與關聯法人發生的2011年交易金額在56,015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述9家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資產比例、收入比例、代價比例、股本比例中任意一項大於0.1%的關聯交易，需進行申報、公告。

經統計，2011年度上述9家公司未與集團依據交易所規定的關聯方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2) 關聯交易的報表信息披露情況。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公司關聯交易需在會計報表中披露，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檢查集團公司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2010年年終財務報表和2011年年中財務報表，報表基本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關聯方信息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披露。關聯方信息方面，分別就關聯方的定義、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關聯交易方面，分別就重大關聯交易、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公司向下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對集團及其下屬18家專業公司2011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特別是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185筆關聯交易的定價流程進行了檢查，涉及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關聯交易主要分為股權買賣、增資等類型。

- (1) 股權買賣類型的關聯交易。平安集團於2011年6月28日獲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核准，以持有的平安銀行7,825,181,106股股份以及人民幣269,005.23萬元的現金全額認購深發展向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1,638,336,654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2011年7月20日，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證券登記確認書》，確認深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的1,638,336,654股人民幣普通股登記在平安集團名下。2011年8月17日，平安集團宣佈認購深發展非公開發行的不少於892,325,997股但不超過1,189,767,995股的股票，每股認購價格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公式計算確定的深發展董事會批准本次股份認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發展股票交易均價。

- (2) 增資類型的關聯交易。集團2011年對下屬專業公司增資行為的審議、決議流程符合法律程序，同時亦按照外部監管規定進行上報和審批其增資的金額和增資後子公司註冊資本金變化情況，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和外部監管規定。

此外，平安集團根據《國稅發(2009)2號－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該報告描述了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對定價是否公允進行了可比性分析驗證。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獲取了審計期間安永出具的定價分析報告，報告顯示平安集團公司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則。

三、 結論

2011年度，平安集團及下屬18家專業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基本按照外部監管以及內部制度進行管理。在繼承以往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平基礎上，緊跟監管最新要求並遵循「法規+1」原則，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運作機制，推進集團及各專業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向標準化、規範化發展；通過加強培訓宣導等工作，提高集團及各專業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的重視；優化關聯方信息管理、定價審批，關聯交易賬務處理等工作流程和機制，促進了關聯交易管理合法、合規，保障了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關聯方識別及信息管理、關聯交易定價審批、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管理等環節存在進一步提升的空間，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已向責任部門提出管理建議，大部份建議已被採納落實，個別因涉及系統、體系優化等工作需逐步改進，責任部門亦已提交明確的改進措施和計劃。

公司將不斷完善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為規範經營、持續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3 審議及批准選舉任匯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5 審議及批准選舉顧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冬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8 審議及批准重選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9 審議及批准重選黎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1 審議及批准重選范鳴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小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鴻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5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湯雲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7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8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家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9 審議及批准選舉斯蒂芬·邁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3 審議及批准重選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4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平安集團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0. 聽取《公司2011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1. 聽取《公司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2. 聽取《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2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張子欣及范鳴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驪。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李豔（電話：(86 755) 2262 2631）、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及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7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